

105 年 82 年次以前應屆畢（結）業役男儘早入營 申請書

本人為民國_____年次役男_____，原核定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在學緩徵原因消滅，現確已畢業且無繼續升學之意願，申請廢止緩徵並願意依徵兵規則第 5 條規定依役男出生年次及所抽籤之軍種兵科籤號或替代役儘早入營申請先後順序，儘早安排於 6 月份梯次徵集入營服役。〈註：替代役儘早入營申請者，僅限替代役體位〉
特此申請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轉陳

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 一、役男申請儘早入營者原則均列入 6 月底梯次入營，惟若因訓量無法於 6 月入營，優先列入下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 二、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依其規定申請核辦。
- 三、役男完成入營報到交接作業後，不得辦理廢止徵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